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铭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5</b>
<b>第三章</b>	<b>资格审查</b> .....	<b>24</b>
<b>第四章</b>	<b>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b>27</b>
<b>第五章</b>	<b>采购需求</b> .....	<b>35</b>
<b>第六章</b>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43</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90</b>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00-XM001
- 2.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狼垡地区）	960	1	负责黄村镇狼垡地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2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孙村地区）	576	1	负责黄村镇孙村地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3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234	1	负责黄村镇东片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4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324	1	负责黄村镇西片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 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3 月 19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联系方式：曹工/612198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铭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55号1幢5层20号

联系方式：宋硕/1307017979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硕

电话：130701797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狼垡地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狼垡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狼垡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 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孙村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 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 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 ； 02包： <u>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u> ； 03包： <u>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u> ； 04包： <u>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铭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3655。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 1 )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p> <p>( 2 )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p> <p>( 3 ) 其他要求：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13070179795__</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投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307017979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55号1幢5层20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X - 500) \times 0.45\% = \text{代理费用}</math>；</p>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2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 3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共分4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4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4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要求，本项目如投标人报价符合上述条款，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	近3年（2023年2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分析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城市秩序类②违法建设③安全防火④大气污染防治⑤道路桥涵巡查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基本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职能分工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措施合理比较有效，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考核方案	9	<p>投标人对本项目安保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要求考核、②工作纪律考核、③仪容仪表考核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比较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细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p>供应商提供完整、明确的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安保工作。并针对制定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安保方案的落实负责。</p> <p>服务承诺完整、明确，可操作性，违约承诺明确到位，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比较明确，具有违约承诺，得7分； 服务承诺部分缺失，不够明确，无违约承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5	<p>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p> <p>提供相关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分值。</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狼垡地区）	960	1	负责黄村镇狼垡地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2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孙村地区）	576	1	负责黄村镇孙村地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3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东片区)	234	1	负责黄村镇东片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04	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西片区)	324	1	负责黄村镇西片区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服务期：1年。

####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此项目需符合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需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行全天不间断巡逻与看护值守工作，狼垡地区、孙村地区、东片区、西片区 4 个片区安保服务外包，安保人员配备如下：

1.狼垡地区划分为流动巡逻岗需 20 人；道路交通岗需 5 人；卡口值守岗需 23 人；消防应急岗需 5 人；每班次需 53 人，按照三班倒的工作模式共需 159 人，设置队长 1 人，狼垡地区共计 160 人。

2.孙村地区巡逻岗划分为三个区域：黄马路北侧区域需 8 人巡逻；中轴路西侧区域需 12 人巡逻（生活区 8 人，外围 4 人）；中轴路东侧区域需 12 人巡逻（工业区 4 人，外围 8 人）；每班次需 32 人，按照三班倒的工作模式，孙村地区共需 96 人。

3.东片区巡逻岗划分为三个区域：刘一村、刘二村、霍村、李村村外需 5 人巡逻；王立庄村、前大营村、辛店村、海子角村外需 4 人巡逻；狼各庄东村、狼各庄西村、西庄村村外需 4 人巡逻；每班次需 13 人，按照三班倒的工作模式，东片区共需 39 人。

4.西片区巡逻岗划分为三个区域：北至黄鹅路，南至永华路，西至芦求路，东至兴旺公园，需6人巡逻；北至京良路，南至黄鹅路、吴建路，西至左堤路，东至芦花路，需6人巡逻；北至清源路，南至永华路，西至左堤路，东至兴旺公园，需6人巡逻；每班次需18人，按照三班倒的工作模式，西片区共需54人。

人员要求：安保人员需满足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保证在岗工作持续半年以上；半年之内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2项目内容

### 2.2.1 服务事项

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 2.2.2 工作标准及要求

### 适用于第一包狼垡片区：

#### 1. 城市秩序类

1) 及时发现、上报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情况，软质横幅就地拆除。

2) 及时发现、上报、制止、拆除辖区内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行为。

3) 及时发现、上报、制止、清理喷涂的反动标语。

4) 发现、上报、制止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

5) 发现、上报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情况，协助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工作。

6) 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7) 及时发现、上报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上路、停放情况，主动发现、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情况。

8) 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及时发现、上报、清理各类工程车辆。

9) 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10) 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及时发现、上报。

11) 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及时发现、上报情况。

12) 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发现并上报。

13)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14) 发现、上报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弱势群体情况。

15) 发现交通设施、标识，路灯、道路破损等市政设施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16) 及时巡查发现、上报辖区主要道路两侧、管控地块野生大麻情况。

17) 巡查发现上报各类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

18) 巡查发现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上报详细情况。

19) 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点部位的值守工作。

## 2. 大气污染

1) 巡查发现、上报流动车辆存在的散煤销售、运输情况。

2) 巡查发现、上报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3) 巡查发现、上报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

4) 发现、上报辖区巡查过程中的“散乱污”小企业情况。

5) 巡查发现、上报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情况。

6) 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7) 巡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及时上报。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3. 违法建设

1) 巡查发现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2) 巡查发现村庄居住区内施工动土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3) 巡查发现辖区内地块、主要道路园林维护、道路维修、翻修等市政、道路养护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4) 巡查发现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以及侵占农田地各类事件，及时上报。

5) 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6) 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第一时间上报。

7) 巡查发现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及时上报。

## 4. 安全防火

1) 巡查中及时发现起火冒烟情况，上报甲方，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2) 巡查过程中需携带灭火器、防火铲、桶等消防工具，保证设备有效可用，

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培训。

3) 辖区杂草茂密, 树叶、木柴堆积, 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及时发现、上报。

4)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 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 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5) 发现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场所、车辆, 立即上报。

#### 5. 道路桥涵巡查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 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 并上报甲方。

**适用于第二包孙村片区、第三包东片区、第四包西片区:**

#### 1. 城市秩序类

1) 村庄、街巷主次道路保持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和雨污水横流等现象。无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的行为, 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无安全隐患, 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地面无油污现象。

2)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重点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 无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无擅自摆摊设点, 店外经营, 乱堆物料, 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等现象。

4)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 整洁有序, 无乱贴、乱画、乱刻的现象。无非法宣传、张贴反动标语、条幅、非法印刷点等情况。

5) 负责对管控区域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地、林地等区域进行巡逻值守。严防偷倒垃圾、渣土的行为, 巡查中发现问题, 立即上报甲方;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6)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现象应立即上报甲方。

#### 2.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内、村外正在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抢栽抢种、新建房屋、新建农业设施等情况, 做好现场做好盯守, 及时跟进工作, 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协助相关部门, 拆除违法建设、清理违法用地、拔除抢栽抢种树木, 维持

现场秩序，确保拆违和清除工作进行顺利。

2) 在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制止违法运输车辆进入并劝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3. 安全防火

1) 针对主要道路、桥涵、铁路周边区域、拆腾区域（含未拆除建筑物）、复垦地、林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甲方。

2)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3) 对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行为，立即上报甲方。

### 4. 大气污染防治

1) 巡查中发现村外、村内新增或回流的“散乱污”企业需报送至甲方，由甲方备案后交镇经济发展办核实，之后在甲方协调下协助经发办完成清理设备、原料、产品等后续处置工作。

2) 在巡查中发现住户、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的，应及时制止。

3) 管控区域内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现象。

4) 在巡查、盯守时，发现施工工地存在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并上报甲方。

5) 在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无检疫证明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6) 在巡查中发现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存在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存在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存在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辖区内存在僵尸车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

报甲方。

#### 5. 道路桥涵巡查

1)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2.2.3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24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安保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工作时要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机动车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指挥中心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

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四、验收标准**

以采购人安排工作的完成度及考核合格度为标准。

#### **五、其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适用于第一包狼垡片区)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七条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条 工作内容

###### （一）服务事项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1. 城市秩序类

- 1) 及时发现、上报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情况，软质横幅就地拆除。
- 2) 及时发现、上报、制止、拆除辖区内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行为。
- 3) 及时发现、上报、制止、清理喷涂的反动标语。
- 4) 发现、上报、制止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
- 5) 发现、上报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情况，协助相关部门现场处置工作。
- 6) 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 7) 及时发现、上报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上路、停放情况，主动发现、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情况。
- 8) 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及时发现、上报、清理各类工程车辆。
- 9) 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 10) 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

及时发现、上报。

11) 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及时发现、上报情况。

12) 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发现并上报。

13)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14) 发现、上报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弱势群体情况。

15) 发现交通设施、标识，路灯、道路破损等市政设施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16) 及时巡查发现、上报辖区主要道路两侧、管控地块野生大麻情况。

17) 巡查发现上报各类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

18) 巡查发现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上报详细情况。

19) 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点部位的值守工作。

## 2. 大气污染

1) 巡查发现、上报流动车辆存在的散煤销售、运输情况。

2) 巡查发现、上报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3) 巡查发现、上报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

4) 发现、上报辖区巡查过程中的“散乱污”小企业情况。

5) 巡查发现、上报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情况。

6) 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7) 巡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及时上报。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3. 违法建设

1) 巡查发现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2) 巡查发现村庄居住区内施工动土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3) 巡查发现辖区内地块、主要道路园林维护、道路维修、翻修等市政、道路养护作业情况，及时上报。

4) 巡查发现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以及侵占农田地各类事件，及时上报。

5) 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6) 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第一时间上报。

7) 巡查发现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及时上报。

#### 4. 安全防火

1) 巡查中及时发现起火冒烟情况，上报甲方，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2) 巡查过程中需携带灭火器、防火铲、桶等消防工具，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培训。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及时发现、上报。

4)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5) 发现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场所、车辆，立即上报。

#### 5. 道路桥涵巡查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 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 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 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 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 24 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 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 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 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 安保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

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 工作时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 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车辆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 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 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甲方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 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

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九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 六、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由甲方组织合同续期。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考核细则

#### 一、公共秩序

1、镇域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未发现、未上报，软质横幅未就地拆除，扣罚1000元。

2、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拆除，扣罚20000元；喷涂的反动标语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清除，扣罚20000元；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0元，服务单位计入黑名单。

3、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4、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未发现、未上报，扣罚2000元。

5、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劝离，机动车每辆扣罚200元，非机动车每辆50元。

6、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500元；因未及时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的，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7、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道路两侧工程车辆未清理，每辆扣罚200元；对于保障工作配合不利，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8、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9、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10、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情况，扣罚200元。

11、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12、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安保公司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对巡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进行全面清理，未按要求清理，扣罚 10000 元，如由政府或他方进行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服务费内扣除。

13、流浪乞讨、街头露宿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14、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每起扣罚 1000 元。

15、辖区道路两侧、管控地块出现的的野生大麻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16、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17、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500 元。

18、未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要点位值守工作，每点位/次扣罚 1000 元。

19、巡查发现区域内聚集的“黑劳务”，并进行劝离。未发现、未劝离，每起扣罚 1000 元。

20、遵守执法部门暂扣物品处置规范，将物品运送到位。运送过程中因安保人员原因造成物品损坏或丢失的，每起扣罚 1000 元。

21、永定河河堤内不得出现垂钓、游泳、露营、烧烤、摩托艇、无关车辆驶入及无关人员进入等情况。未发现、未劝离，每起扣罚 500 元。

## 二、大气污染

1、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2、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3、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4、辖区管控地块内，每发生一起“散乱污”新增或回流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5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5、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

### 三、违法建设

- 1、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土方运输、倾倒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
- 2、村庄居住区内动土、施工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隐瞒不报 5000 元。
- 3、维修、翻修道路，园林维护等市政、道路养护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地面，造成环境杂乱扣罚 2000 元。
- 4、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5、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 6、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等车辆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 7、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0 元。
- 8、狼垡地区卡口值守岗 24 小时核验工程车辆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准入资格，未报备获得准入资格的车辆应劝返并告知其办理准入证的流程。未发现、未劝返，每起扣罚 3000 元。

### 四、安全防火

1. 起火冒烟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次扣罚 500 元；未及时发现甲方和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每发现一例扣罚 500 元；未发现、未妥善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每发现一例扣罚 1000 元；
2. 巡查过程中携带灭火器、消防铲，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出现过期灭火器、灭火设备，扣罚 500 元；未对人员开展培训、不会使用灭火器，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4. 协助参与地区应急处置工作，接到调度通知后，狼垡地区保证 5 分钟到位，未按时限到位参与处置的，扣罚 1000 元。

### 五、其他

1.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如发现瞒报，经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查，给予问责或党政及处理的，扣罚 1000 元；
2. 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任务；②响应任务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任务闭环的扣罚

500 元。

3.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扣罚 500 元，着装不整洁、不整齐，每发现一人扣罚 200 元。

4. 安保人员形象、态度、言语不端正，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有损政府形象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5. 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

6.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7. 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

8. 执行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上岗、未按要求执行安全防范、秩序维护或其他安保任务，每次扣罚 5000 元。

9. 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调度，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10. 未按规定要求打卡、岗上少人、脱岗、睡岗，每出现一次扣罚金额 500 元；虚假打卡行为，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巡逻车不按规定在片区巡查，长时间滞留同一位置，巡查区域轨迹、巡查点位不到位，不履职、不尽责，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11. 突发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扣罚 2000 元。

12. 因个人原因造成接诉即办举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未妥善解决，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连锁反应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信誉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13. 狼垡地区卡口值守岗，保证室内干净整洁，不得出现烟头、酒瓶、电动车电瓶、大功率用电器等物品。发现一起扣罚 500 元。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适用于第二包孙村片区)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范围：黄村镇孙村、郭上坡、三间房（3个村），邢各庄、东磁各庄、西磁各庄、薄村、侯村拆后土地（5个村），孙村工业区以及孙村生活区（9个社区）。

第二条 内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处置以下包括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二、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安保人员96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人员要求：安保人员需满足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保证在岗工作持续半年以上;半年之内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安保人员96人,每人每月\_\_\_\_元,每月费用共计为:\_\_\_\_元(含税费、保险、服装、执勤设备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一年的人员服务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第七条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条 工作内容

###### （一）服务事项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1. 城市秩序类

1) 村庄、街巷主次道路保持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和雨污水横流等现象。无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的行为，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无安全隐患，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油污现象。

2)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重点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 无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无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等现象。

4)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乱刻的现象。无非法宣传、张贴反动标语、条幅、非法印刷点等情况。

5) 负责对管控区域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地、林地等区域进行巡逻值守。严防偷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巡查中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6)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现象应立即上报甲方。

## 2.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内、村外正在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抢栽抢种、新建房屋、新建农业设施等情况，做好现场做好盯守，及时跟进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设、清理违法用地、拔除抢栽抢种树木，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拆违和清除工作进行顺利。

2) 在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制止违法运输车辆进入并劝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3. 安全防火

1) 针对主要道路、桥涵、铁路周边区域、拆腾区域（含未拆除建筑物）、复垦地、林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甲方。

2)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3) 对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行为，立即上报甲方。

## 4. 大气污染防治

1) 巡查中发现村外、村内新增或回流的“散乱污”企业需报送至甲方，由甲方备案后交镇经济发展办核实，之后在甲方协调下协助经发办完成清理设备、原料、产品等后续处置工作。

2) 在巡查中发现住户、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的，应及时制止。

3) 管控区域内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现象。

4) 在巡查、盯守时，发现施工工地存在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并上报甲方。

5) 在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无检疫证明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6) 在巡查中发现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存在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存在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

设施的行为，存在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辖区内存在僵尸车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5. 道路桥涵巡查

1)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24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安保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工作时要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车辆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指挥中心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九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 六、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由甲方组织合同续期。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考核细则

#### 一、公共秩序

1、镇域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未发现、未上报，软质横幅未就地拆除，扣罚1000元。

2、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拆除，扣罚20000元；喷涂的反动标语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清除，扣罚20000元；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0元，服务单位计入黑名单。

3、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4、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未发现、未上报，扣罚2000元。

5、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劝离，机动车每辆扣罚200元，非机动车每辆50元。

6、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500元；因未及时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的，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7、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道路两侧工程车辆未清理，每辆扣罚200元；对于保障工作配合不利，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8、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9、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10、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情况，扣罚200元。

11、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12、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对巡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进行全面清理，未按要求清理，扣罚 10000 元，如由政府或他方进行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服务费内扣除。

13、流浪乞讨、街头露宿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14、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未发现、未上报、每起扣罚 1000 元。

15、辖区道路两侧、管控地块出现的的野生大麻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16、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17、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500 元。

18、未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要点位值守工作，每点位/次扣罚 1000 元。

## 二、大气污染

1、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2、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3、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4、辖区管控地块内，每发生一起“散乱污”新增或回流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5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5、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

## 三、违法建设

1、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土方运输、倾倒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

2、村庄居住区内动土、施工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隐瞒不报扣罚 5000 元。

3、维修、翻修道路，园林维护等市政、道路养护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未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地面，造成环境杂乱扣罚 2000 元。

4、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5、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6、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等车辆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0 元。

#### 四、安全防火

1. 起火冒烟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次扣罚 200 元；未及时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每发现一例扣罚 500 元；未发现、未妥善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每发现一例扣罚 1000 元，隐瞒火情信息，未如实上报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 巡查过程中携带灭火器、消防铲，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出现过期灭火器、灭火设备，扣罚 500 元；未对人员开展培训、不会使用灭火器，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五、其他

1.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如发现瞒报，经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查，给予问责或党政及处理的，扣罚 1000 元；

2. 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任务；②响应任务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任务闭环的扣罚 500 元。

3.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扣罚 500 元。

4. 安保人着装不整洁、不整齐，形象、态度、言语不端正，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有损政府形象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5. 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

6.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7. 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

8. 执行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上岗、未按要求执行安全防范、秩序维护或其他安保任务，每次扣罚 5000 元。

9、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调度，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10、未按规定要求打卡，巡查区域轨迹、巡查点位不到位，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虚假打卡行为，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巡逻车不按规定在片区巡查，长时间滞留同一位置、睡岗、脱岗、不履职、不尽责，出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突发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扣罚 2000 元。

12、因个人原因造成接诉即办举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未妥善解决，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连锁反应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信誉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适用于第三包东片区)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黄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范围：黄村镇东片区管控包括狼东、狼西、西庄、前大营、海子角、辛店、王立庄、刘一、刘二、霍村、李村、桂村。

巡查区域：北至黄马路北与观音寺交界，西至黄徐路与观音寺交界，南至魏永路南西庄地界与魏善庄交界

第二条 内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处置以下包括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安保人员39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人员要求：安保人员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保证在岗工作持续半年以上；半年之内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人员服务费：\_\_\_元/人/月，每月费用共计\_\_\_元（含税费、保险、服装、执勤设备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一年的人员服务费用合计\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第七条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条 工作内容

###### （一）服务事项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1. 城市秩序类

1) 村庄、街巷主次道路保持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和雨污水横流等现象。无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的行为，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无安全隐患，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油污现象。

2)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重点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 无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无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等现象。

4)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乱刻的现象。无非法宣传、张贴反动标语、条幅、非法印刷点等情况。

5) 负责对管控区域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地、林地等区域进行巡逻值守。严防偷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巡查中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6)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现象应立即上报甲方。

## 2.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内、村外正在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抢栽抢种、新建房屋、新建农业设施等情况，做好现场做好盯守，及时跟进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设、清理违法用地、拔除抢栽抢种树木，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拆违和清除工作进行顺利。

2) 在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制止违法运输车辆进入并劝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3. 安全防火

1) 针对主要道路、桥涵、铁路周边区域、拆腾区域（含未拆除建筑物）、复垦地、林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甲方。

2)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3) 对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行为，立即上报甲方。

## 4. 大气污染防治

1) 巡查中发现村外、村内新增或回流的“散乱污”企业需报送至甲方，由甲方备案后交镇经济发展办核实，之后在甲方协调下协助经发办完成清理设备、原料、产品等后续处置工作。

2) 在巡查中发现住户、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的，应及时制止。

3) 管控区域内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现象。

4) 在巡查、盯守时，发现施工工地存在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并上报甲方。

5) 在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无检疫证明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6) 在巡查中发现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存在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存在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存在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辖区内存在僵尸车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5. 道路桥涵巡查

1)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

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24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安保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工作时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车辆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指挥中心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九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 六、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由甲方组织合同续期。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考核细则

#### 一、公共秩序

1、镇域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未发现、未上报，软质横幅未就地拆除，扣罚1000元。

2、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拆除，扣罚20000元；喷涂的反动标语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清除，扣罚20000元；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0元，服务单位计入黑名单。

3、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4、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未发现、未上报，扣罚2000元。

5、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劝离，机动车每辆扣罚200元，非机动车每辆50元。

6、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500元；因未及时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的，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7、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道路两侧工程车辆未清理，每辆扣罚200元；对于保障工作配合不利，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8、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9、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10、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情况，扣罚200元。

11、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12、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对巡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进行全面清理，未按要求清理，扣罚 10000 元，如由政府或他方进行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服务费内扣除。

13、流浪乞讨、街头露宿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14、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未发现、未上报，每起扣罚 1000 元。

15、辖区道路两侧、管控地块出现的的野生大麻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16、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17、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500 元。

18、未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要点位值守工作，每点位/次扣罚 1000 元。

## 二、大气污染

1、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2、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3、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4、辖区管控地块内，每发生一起“散乱污”新增或回流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5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5、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

## 三、违法建设

1、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土方运输、倾倒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

2、村庄居住区内动土、施工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隐瞒不报扣罚 5000 元。

- 3、维修、翻修道路，园林维护等市政、道路养护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未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地面，造成环境杂乱扣罚 2000 元。
- 4、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5、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 6、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等车辆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 7、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0 元。

#### 四、安全防火

1. 起火冒烟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次扣罚 200 元；未及时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每发现一例扣罚 500 元；未发现、未妥善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每发现一例扣罚 1000 元，隐瞒火情信息，未如实上报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 巡查过程中携带灭火器、消防铲，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出现过期灭火器、灭火设备，扣罚 500 元；未对人员开展培训、不会使用灭火器，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五、其他

1.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如发现瞒报，经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查，给予问责或党政及处理的，扣罚 1000 元；
2. 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任务；②响应任务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任务闭环的扣罚 500 元。
3.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扣罚 500 元。
4. 安保人员着装不整洁、不整齐，形象、态度、言语不端正，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有损政府形象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5. 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
6.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7. 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

8. 执行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上岗、未按要求执行安全防范、秩序维护或其他安保任务，每次扣罚 5000 元。

9、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调度，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10、未按规定要求打卡，巡查区域轨迹、巡查点位不到位，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虚假打卡行为，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巡逻车不按规定在片区巡查，长时间滞留同一位置、睡岗、脱岗、不履职、不尽责，出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突发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扣罚 2000 元。

12、因个人原因造成接诉即办举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未妥善解决，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连锁反应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信誉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适用于第四包西片区)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黄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范围：黄村镇辖区兴旺路以西，包括鹅房村、东芦城村、前辛庄、后辛庄、宋庄村、周村、太福庄村、念坛村（9个村），芦城工业区（1个工业区），京良路以南区域（含念坛）。

巡查区域：北至京良路，南至永华大街和太福庄南三路，西至左堤路，东至兴旺大街黄村镇区域。

第二条 内容：做好西片区日常巡查、发现、处置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二、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安保人员54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人员要求：安保人员需满足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保证在岗工作持续半年以上；半年之内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人员服务费：  元/人/月，每月费用共计  元（含税费、保险、服装、执勤设备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一年的人员服务费用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第七条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九条 工作内容

###### （一）服务事项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1. 城市秩序类

1) 村庄、街巷主次道路保持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和雨污水横流等现象。无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的行为，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无安全隐患，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油污现象。

2)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重点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 无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无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等现象。

4)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乱刻的现象。无非法宣传、张贴反动标语、条幅、非法印刷点等情况。

5) 负责对管控区域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地、林地等区域进行巡逻值守。严防偷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巡查中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6)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现象应立即上报甲方。

###### 2.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内、村外正在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抢栽抢种、新建房屋、新建农业设施等情况，做好现场做好盯守，及时跟进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协助相关

部门，拆除违法建设、清理违法用地、拔除抢栽抢种树木，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拆违和清除工作进行顺利。

2) 在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制止违法运输车辆进入并劝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3. 安全防火

1) 针对主要道路、桥涵、铁路周边区域、拆腾区域（含未拆除建筑物）、复垦地、林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甲方。

2)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3) 对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行为，立即上报甲方。

### 4. 大气污染防治

1) 巡查中发现村外、村内新增或回流的“散乱污”企业需报送至甲方，由甲方备案后交镇经济发展办核实，之后在甲方协调下协助经发办完成清理设备、原料、产品等后续处置工作。

2) 在巡查中发现住户、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的，应及时制止。

3) 管控区域内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现象。

4) 在巡查、盯守时，发现施工工地存在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并上报甲方。

5) 在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无检疫证明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6) 在巡查中发现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存在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存在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存在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辖区内存在僵尸车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 5. 道路桥涵巡查

1)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 24 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安保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工作时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车辆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甲方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的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九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 六、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由甲方组织合同续期。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 考核细则

#### 一、公共秩序

1、镇域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未发现、未上报，软质横幅未就地拆除，扣罚1000元。

2、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拆除，扣罚20000元；喷涂的反动标语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清除，扣罚20000元；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0元，服务单位计入黑名单。

3、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4、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未发现、未上报，扣罚2000元。

5、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劝离，机动车每辆扣罚200元，非机动车每辆50元。

6、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500元；因未及时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的，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7、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道路两侧工程车辆未清理，每辆扣罚200元；对于保障工作配合不利，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8、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9、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10、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情况，扣罚200元。

11、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12、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对巡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进行全面清理，未按要求清理，扣罚 10000 元，如由政府或他方进行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服务费内扣除。

13、流浪乞讨、街头露宿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14、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未发现、未上报、每起扣罚 1000 元。

15、辖区道路两侧、管控地块出现的的野生大麻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16、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17、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500 元。

18、未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要点位值守工作，每点位/次扣罚 1000 元。

## 二、大气污染

1、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2、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3、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4、辖区管控地块内，每发生一起“散乱污”新增或回流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5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5、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

## 三、违法建设

1、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土方运输、倾倒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

2、村庄居住区内动土、施工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隐瞒不报扣罚 5000 元。

- 3、维修、翻修道路，园林维护等市政、道路养护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未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地面，造成环境杂乱扣罚 2000 元。
- 4、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5、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 6、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等车辆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 7、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0 元。

#### 四、安全防火

1. 起火冒烟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次扣罚 200 元；未及时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每发现一例扣罚 500 元；未发现、未妥善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每发现一例扣罚 1000 元，隐瞒火情信息，未如实上报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 巡查过程中携带灭火器、消防铲，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出现过期灭火器、灭火设备，扣罚 500 元；未对人员开展培训、不会使用灭火器，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 五、其他

1.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如发现瞒报，经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查，给予问责或党政及处理的，扣罚 1000 元；
2. 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任务；②响应任务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任务闭环的扣罚 500 元。
3.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扣罚 500 元。
4. 安保人员着装不整洁、不整齐，形象、态度、言语不端正，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有损政府形象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5. 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
6.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7. 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

8. 执行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上岗、未按要求执行安全防范、秩序维护或其他安保任务，每次扣罚 5000 元。

9、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调度，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10、未按规定要求打卡，巡查区域轨迹、巡查点位不到位，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虚假打卡行为，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巡逻车不按规定在片区巡查，长时间滞留同一位置、睡岗、脱岗、不履职、不尽责，出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突发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扣罚 2000 元。

12、因个人原因造成接诉即办举报的，每次扣罚500元；未妥善解决，每次扣罚1000元；造成连锁反应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信誉的，每次扣罚5000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不适用）。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